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参加与会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以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及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1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545,616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7月2日出具了会验字(2014)2572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	434,145.55	不超过185,640.00	以募集资金约12亿元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其余的募集资金对新疆宝明进行委托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该项目。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185,64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200,000股股份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8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47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0%。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股)		745,042,3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75.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股)		44,439,4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4.4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卞华舵先生、汪传斌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许国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蒋华君先生、万俊先生、孙录先生、朱彪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789,477,803	100%	0	0	4,00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89,457,003	100%	0	0	24,80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文先生、黄勇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持股98.52%的南京临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南京下关区江边路以西1.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在完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2014年8月4日,项目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项目竞价结果通知书,将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五道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道口置业”)100%股权及项目公司对其人民币68,551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104,321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立方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立方置业”)。根据挂牌公告,对价将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项目公司已与立方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落实具体交易安排。

五道口置业所持有的09-04,09-05,09-07地块(以下简称“待开发地块”)为项目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通过竞拍取得的1号地的一部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立方置业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品房租赁、商品房销售。2014年3月10日,立方置业由项目公司出售给远盈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道口置业于2013年11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铺租赁;商品房销售,其主要资产为待开发地块,位于鼓楼区江边路以东,南至公共路,北至鲜鱼巷,西至惠民大道,东至热河

南路,占地总面积为26,901.54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混合用地和商业办公混合用地,规划建筑面积99,343.72平方米。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评估结果,于2014年5月26日,五道口置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0.5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766.31万元,项目公司对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人民币69,541万元。由于五道口置业同时持有对项目公司人民币990万元的债权,因此项目公司此次转让的对五道口置业的债权净值为人民币68,551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定的企业财务报表,五道口置业2013年度亏损人民币0.41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定的企业财务报表,五道口置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期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0.93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0年9月19日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1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1,3号地块整体开发体量较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投资收益,中冶置业及项目公司优先集中力量推进3号地块的开发,并拟根据项目规划所确定的业态引进其他方参与1号地的开发,或分阶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项目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5月30日分别转让了部分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为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于2014年5月29日获批的系列拟转让事项的一部分(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5月30日及5月3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减少应收账款,降低带息负债规模。本公司预计从转让五道口置业100%股权及对其债权的交易中获得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8万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1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当代商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间、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当代商城2014年度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出具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以及翠微股份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2013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并批准翠微股份编制的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及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同意并批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当代商城《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不改变《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补偿金额8,023.6万元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即在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合计净利润实际数未能达到合计净利润预测数时,海淀国资中心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协议将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丽君、徐涛、周淑波,赵毅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上网站公告附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翠微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翠微股份出具的2014年1-3月及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